

- 一、政府對警察人員之待遇向極重視，除支給與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相同之薪俸、主管職務加給外，其所支給之專業加給業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905 元至 2,035 元，警察人員並得按其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分 3 級按月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刑事警察則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標準再加 6 成，月支 1 萬 0,792 元至 1 萬 3,496 元。另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制度，每月得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最高 1 萬 7,000 元。是以，政府業已衡酌警察人員之實際業務特性，對其待遇優予考量。
- 二、至所提建議盡速核定通過新北市政府「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提案一節，鑑於現階段警力配置於特定地區確實造成勤務負擔繁重，間接導致警力流動，責酬失衡現象，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經陳報該部審核通過後得予試辦；試辦之地方政府所屬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最高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1 倍或 5 成加成支給，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期能有效鼓勵警察人員留任勤務較重之地區。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9）

江委員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相關管理及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自 100 年度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除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定期查核，並提高稽查非法寵物業者頻度，每年稽查件數均達 4,000 件以上。
- 二、有關 100 至 102 年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裁罰件數不高一節，係因該項裁罰需有確實之事證，通常需稽查時係買賣犬隻交易當下或購買人出面作證，始能獲致確實事證，因此，取得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違規行為事證相當困難，實非各地方政府未辦理相關稽查所致。
- 三、為更精準落實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稽查，本會將於前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增加工作項目，並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如何強化稽查寵物業買賣犬隻未植入晶片案件、提高稽查頻度及宣導等工作，務必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臺灣偏鄉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帶來之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3）